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庫務)(工務)(署任)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
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
任(廢物設施)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匯報，自2012-2013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45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1,048億3,610萬元。他並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上有3個項目，該等項目若獲通過，所涉及的款項合共為89億4,840萬元。

2. 主席繼而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任何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3-14)25	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PWSC(2013-14)20	16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PWSC(2013-14)21	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3. 主席表示，由於PWSC(2013-14)25、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建議均與堆填區擴建計劃有關，他建議一併討論該3個項目，但會就該3個項目分開進行表決。委員表示同意。

4. 主席表示，PWSC(2013-14)25的建議旨在把164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8億8,640萬元，用以推行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PWSC(2013-14)20的建議旨在把163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0億2,690萬元，用以推行擬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PWSC(2013-14)21的建議旨在把165DR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51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及執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必要準備工作。

5. 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5月2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事務委員會曾動議兩項議案，反對該3項堆填區擴建計劃，其中反對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PWSC(2013-14)25)的議案獲得通過，另一項反對擬議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PWSC(2013-14)20)及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PWSC(2013-14)21)的議案則被否決。事務委員會又在2013年6月1日舉行特別會議，就上述工程計劃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撤回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6. 環境局局長在主席致開會辭後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由於未能取得小組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支持，故此決定撤回PWSC(2013-14)25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7. 環境局局長表示，堆填區擴建計劃已經過約10年的討論，而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新一屆政府已繼續就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最新情況與立法會議員保持溝通。政府當局亦一直採取平衡的處理方式，與社會各界考慮各項廢物管理措施，包括廢物回收再造及堆填區方面的建議。

8. 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於2013年5月20日公布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為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勾劃了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惜物減廢"是《行動藍圖》的焦點。政府當局在《行動藍圖》中訂定增加源頭減廢和回收再造(包括廢物徵費)的具體行動，並清楚說明香港廢物處理基礎設施的現況。鑒於現有3個堆填區將於2019年或以前相繼飽和，而落實興建焚化設施的計劃亦受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所影響，政府必須及時擴建堆填區，以應對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所帶來的挑戰。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撤回有關建議後，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爭取當地居民的支持，處理他們的

關注事項，並落實提供撥款的建議，把垃圾收集車輛改裝為完全密封，以減少氣味。

9.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已撤回PWSC(2013-14)25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議。他要求委員扼要精簡地就該項建議表達意見，以便有更多時間商議餘下兩項有關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議。鑒於立法會會議將於當天早上舉行，而已要求發言的委員人數眾多，主席表示只會容許每名委員發言5分鐘，然後會請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委員並無異議。

堆填區擴建計劃

10. 田北辰議員表示，將廢物棄置於堆填區是廢物管理系統不能或缺和不可避免的一環。他表示，香港東部、北部及西部地區應共同承擔責任，故此他支持一併擴建全部3個堆填區。他指出，現時64%的都市固體廢物在收集後會運送至廢物轉運站進行壓縮，然後再運送至堆填區。他表示，根據他個人的經驗，該等廢物所散發的氣味遠少於由垃圾收集車輛直接運往堆填區的廢物所散發的氣味。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增加使用廢物轉運站轉運廢物，以減少由垃圾收集車輛直接運送至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此舉會有助減少相關的環境滋擾。雖然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資助把垃圾收集車輛改裝為完全密封，以減少氣味，但他指出，當局日後亦應同步修訂法例，強制規定所有垃圾收集車輛須完全密封。他表示，政府當局撤回為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對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鄰近社區並不公平，因為這兩個堆填區須承擔的都市固體廢物比重將會提高，氣味問題因而加劇。因此，他反對擬議的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11. 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推動廢物減量、分類及回收再造，以及促進回收再造業的發展。他表示，他曾參與政府當局以往有關焚化技術的研究工作，但對於在香港興建現代焚化爐一事拖延超過10年，他感到失望。他補充，他多年前

曾前往日本進行考察，其間他觀察到日本的垃圾收集車輛一律完全密封，而且非常清潔和沒有散發氣味。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資助把垃圾收集車輛改裝為完全密封，以減少氣味。不過，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改裝工程，以及加強清潔通往堆填區的道路。他指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關注到堆填區擴建計劃對通往堆填區的交通網絡的影響。他指出，鑒於龍鼓灘日後增設公共設施，龍鼓灘路及稔灣路的交通量將會隨之增加。他籲請政府當局評估道路通車容量及所需設施，以應付即將增加的交通量。

12. 梁志祥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沒有有效處理如下白泥村居民所提出的交通及環境關注事項，委員將難以支持該等建議。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及早為垃圾收集車輛推行改善措施。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為垃圾收集車輛推行改善措施，政府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廢物收集承辦商所擁有的垃圾收集車輛大多已加裝尾蓋。垃圾收集車輛改裝工程的涵蓋範圍現將擴展至私營公司所擁有的垃圾收集車輛。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把該等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前，並沒有諮詢屯門區議會和元朗區議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就此作出回應時，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79/12-13(01)號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其實已在2004年至2012年期間與屯門區議會舉辦一連串公眾諮詢會。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鑒於下白泥村與新界西堆填區相距不遠，政府當局亦與廈村鄉鄉事委員會及下白泥村成立了聯絡委員會，處理村民的關注事項。

13. 張超雄議員認為，管理廢物的最佳方法是從源頭減少廢物，以及推動廢物回收再造，而把廢物焚化和棄置在堆填區，應該是最後採用的方法。他指出，他最近曾前往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的禾徑山村，並察覺到有臭水流出。他擔心污水可能有毒或含重金屬。張超雄議員提及環保署曾發出新聞稿否認此事，並指其承辦商有定期監測新界東北堆填

區一帶的環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水質監測紀錄，以及與他一起前往上址視察。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不支持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因為該堆填區引致的氣味滋擾和交通問題仍未解決。他表示，民建聯支持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但條件是政府當局應設法盡量減少環境滋擾；加快立法規定垃圾收集車輛須加裝尾蓋；增加經水路運送廢物；興建新道路，以免垃圾收集車輛使用龍門路等繁忙道路；加強氣味控制措施；加強諮詢持份者；採取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及支援回收再造業的發展；以及推展優化措施(包括發展鐵路項目、設置社區設施等)，以提升屯門的形象及改善該區的生活環境。在委聘顧問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相關研究時，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有否必要擴建約200公頃的堆填土地。政府當局應致力避免令新界西堆填區成為一個無休止接收廢物的地方。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跟進堆填區的管理及交通安排。他解釋，源頭減少廢物和廢物回收再造是《行動藍圖》的焦點。政府當局會落實《行動藍圖》所載的行動計劃，以達致既定目標。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即將進行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顧問研究中，會把譚議員所提的相關要點納入考慮之列。她回答時亦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擬議工程計劃接觸市民，並安排當地居民前往堆填區視察。

15. 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應致力從源頭減少廢物，並使堆填和焚化成為廢物管理系統的最終部分。她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曾與政務司司長會晤，並對政府當局沒有應工聯會要求一併撤回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表示失望。她察悉，政府當局在2009年1月及9月諮詢屯門區議會期間，屯門區議會議員曾通過議案，反對在屯門設立更多廢物處理設施，並要求政府檢討屯門長遠發展的整體規劃。她表示，政府當局推行相關優化措施的進展緩慢，以致屯門區議會議員不信任政府當局會按承諾解決

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相關問題。她補充，工聯會會反對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但會支持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因為政府當局曾採取相應行動滿足當地社群的需要。工聯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推展與廢物管理有關的政策和措施時，積極考慮市民對推行地方改善工程的訴求，並推展一套全面的減少廢物措施。

16. 何秀蘭議員認為，把廢物棄置在堆填區是既昂貴又不可持續的廢物處理方法，因為當中涉及的建造費、維修保養費和修復費甚為龐大。此外，經修復的用地其後只可用作一般康樂用途，而不可用作興建樓宇。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行動藍圖》中就2022年或以前可供回收再造及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量分別定下55%及22%的目標殊不理想。由於85%的廢物(包括紙、塑料和廚餘)可供回收再造，因此工黨建議可供回收再造的廢物量百分比應由55%增加至不少於72%，而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量百分比應由22%減少至5%。她亦促請政府當局支援本地回收再造業的發展，每年注資20億元，為基層市民創造1萬個就業機會，以及用作進行回收再造產品的研發、設計及推廣，以及開拓有關工作的商機。

17. 陳克勤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撤回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是回應將軍澳居民關注的務實方法。他促請政府當局信守向將軍澳居民作出的承諾，當中包括加強各項消滅氣味措施、為垃圾收集車輛加裝尾蓋、增加經水路運送廢物，以及規定垃圾收集車輛不得在繁忙時間行駛環保大道。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推行垃圾收集車輛的改善工程，而此舉在減少垃圾收集車輛所造成的滋擾方面會惠及全港各區，不只惠及將軍澳區。至於政府當局建議指定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一事，陳議員深切關注到約250架次運載廢物的車輛會改道前往新界東北堆填區，因而對繁忙的沙頭角公路增添沉重壓力。他亦強烈認為，政府當局須確保吐露港公路及沙頭角公路不會如現時的環保大道般受到衛生滋擾。環境局

局長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會就所有基建工程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有關建議的交通影響是可以處理的。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倘若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獲得通過，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產生的約5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將須轉運至其他兩個堆填區棄置。她預料部分廢物可由沙田廢物轉運站處理，廢物先經壓縮，然後存放在密封的容器運送至新界東北堆填區，此舉會減少對道路網絡的交通影響。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使用各廢物轉運站處理日後轉運至其他堆填區的新增廢物量。

18. 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應致力從源頭減少廢物，並推動廢物回收再造，使焚化和棄置在堆填區的做法成為廢物管理系統的最終部分，以處置不能回收再造的廢料。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回收再造的廢物量目標定於60%，而以焚化和棄置在堆填區的方法處理的廢物量百分比應佔廢物總量的40%。他批評政府當局未能就推行各項處理廢物建議提供具體時間表。他表示，公民黨會反對餘下兩項有關擬議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議。

19. 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行動藍圖》勾勒一個全面策略，為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定下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以應對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所帶來的挑戰。鑒於現有堆填區即將飽和，政府當局建議及時擴建堆填區，是以務實的方法處理廢物問題。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用日本現時使用的等離子氣化技術，推展本港興建焚化爐的工程項目。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廢物管理規劃期間，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實施嚴格環境控制的日本和歐洲聯盟國家)使用的先進技術。經考慮各項重要因素(例如每日處理3 000公噸混合都市固體廢物、須符合歐洲聯盟所定的最高標準，以及可靠性和過往成效)後，政府當局認為活動爐排焚化技術更切合本港的運作需要。

20. 易志明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處理各項廢物管理問題，以致出現現時的爭議。他表示，自由

黨已答應將軍澳居民，該黨不會支持政府提出的任何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措施，故此自由黨會投票反對有關建議。他承認有必要在堆填區處置廢物，作為廢物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易議員表示，由於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較遠離民居，其環境影響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較少，自由黨會支持其他兩項擴建堆填區的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有意資助廢物收集商改裝垃圾收集車輛，以免在收集廢物期間造成滋擾。他表示，垃圾收集業曾向他反映，污水收集缸亦應加大至足以防止污水在廢物轉運期間溢出。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垃圾收集車輛改裝工程時把此點納入考慮之列。

21. 易志明議員又表示，自由黨支持提高廢物轉運站的使用率，此舉會有助減少運送廢物前往堆填區期間所造成的滋擾及道路交通流量。由於政府當局已決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作接收建築廢物之用，所有都市固體廢物將須在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處置。他關注垃圾收集車輛將須行走較長路程，把都市固體廢物送往這兩個堆填區，因而會增加收集廢物的成本。如在不同地區設置更多廢物轉運站，垃圾收集車輛將只需把廢物送往附近的廢物轉運站，而經壓縮的廢物可經水路由轉運站分流到兩個堆填區。他亦指出，滿載廢物的垃圾收集車輛如在堆填區運作時間以後抵達，往往被迫在附近露天場地通宵泊車，因而造成氣味滋擾。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堆填區的開放時間。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與廢物收集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會繼續訂定措施改善運送廢物的安排。

22. 莫乃光議員表示，擴建現有堆填區有迫切性。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預先籌劃興建廢物焚化設施。莫議員認同政府當局在減少廢物方面所作的努力，因為在香港各堆填區棄置的廢物量已減少三分之一。他不認為需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可進一步顯著減少。他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已撤回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提出的撥款申請，但將軍澳居民仍面對與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相關的滋擾。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採取行動，處理將

政府當局

軍澳居民的關注事項，包括安排政府租用的垃圾收集車輛不再駛往新界東南堆填區，並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作接收建築廢物之用。他建議，警方應在環保大道駐守，對超速及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對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鄰近居民的影響，以及制訂所需的補償建議。他表示，作為長遠辦法，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廢物徵費及興建廢物焚化設施。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行動藍圖》顯示，政府當局已展現決心採取一套全面的做法，以處理廢物問題，而廢物徵費是其中一項措施。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夏季就廢物徵費展開公眾諮詢。至於落實興建廢物焚化設施的計劃，環境局局長表示司法覆核個案一旦審結，便會重新開展。

23.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政府當局落實推行有效的廢物管理措施之前，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擴建現有堆填區的建議。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管理都市固體廢物。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達到《行動藍圖》所定的目標，並促請政府當局承諾提出減少廢物的建議及推廣環保業的措施。他亦表示，環境局應就廢物管理設施的規劃及分布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合作，以免重犯先前在城市規劃方面的過錯，例如在鄰近堆填區的地方設置住宅區。環境局局長表示，減少廢物是《行動藍圖》所載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此外，政府當局已就推行廢物徵費的事宜展開諮詢，並進行了專題小組討論。政府當局計劃在夏季發表諮詢文件，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諮詢相關部門後，正訂定推廣回收再造業的詳情。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當處理現時為擴建堆填區提交的撥款建議，所以連屬於建制派的委員都反對建議。她表示，將軍澳有部分中產居民曾明確表示這是他們首次參與公眾集會，他們參加集會，是因為政府當局未能解決區內堆填區所產生的環境問題，令他們感到失望沮喪。她補充，屯

門居民亦感到受屈，並投訴政府當局未有就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他們或屯門區議會。劉議員提到一群本地學者及專業人士曾提交意見書，籲請立法會議員支持擴建堆填區的建議。她表示，她不贊同該等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立法會議員不應只着眼於地區利益而忽略香港需要更多堆填區這個較宏觀的視野。劉議員強調必須妥善處理當地居民的關注事項。

25. 公眾席傳出掌聲。主席提醒公眾席的市民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

2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優先進行的工作是加強與各區社群、區議會及立法會的溝通。政府當局發表了《行動藍圖》，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多年來一直存在而又有增無減的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自2008年起，政府當局一直有接觸有關地區的居民，並舉辦參觀堆填區的活動，其間更收集市民的看法及意見。

27.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行動藍圖》與在2005年提交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綱要計劃分別不大。此後，當局只徵收膠袋稅，而推行廢物徵費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則不大。范議員對綱要計劃中付諸實施的建議如此少感到失望，並質疑政府當局如何挽回公眾的信心，令他們相信《行動藍圖》可帶來改變。他又對政府當局有效落實《行動藍圖》的能力存疑。他察悉並關注到商業及工業廢物近年顯著增加，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這類廢物增加是否個人遊計劃所致，以及推行措施減少來自工商界的廢物。

28. 范國威議員提到在2013年5月11日拍攝的一幅照片，當中顯示在將軍澳工業邨附近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他指出，政府當局對將軍澳居民極不公平，因為當地有10%的土地用作堆填區。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范議員提述的個案是單一個案，政府當局會加強對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他表示，《行動藍圖》所載的目標是一項挑

戰，需要政府當局與市民攜手緊密合作，以達到目標。

29. 陳婉嫻議員表示，屬於工聯會的議員會表決反對擴建位於屯門的新界西堆填區的建議。她批評政府當局未能在減少及管理廢物方面取得具體成果，所以她依然不相信政府當局可達到《行動藍圖》所載的目標。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提出清晰及實質的措施連同詳細的推行時間表，以重新取得市民的支持。

30. 陳婉嫻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在制訂廢物管理措施時僵化死板，缺乏想像力。她建議，政府當局在發展廢物焚化設施時應借鑒其他國家(例如日本)，並把廢物分類及回收再造業發展為可行的經濟活動，一如巴西的情況。她補充，支援廢物回收再造業可創造職位，這是工聯會關注的另一範疇。陳議員表示，市民其實已提出許多廢物回收再用的措施。然而，這些措施中不少最終未能付諸實施，大量減少廢物的機會因為得不到政府任何支持而流失。她引述房屋署的個案，指出該署未能為公屋居民提供足夠支援，讓他們實施減少廚餘計劃。鑒於所有這些令人失望的情況，她表示工聯會不支持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

31. 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建議資助承辦商改裝垃圾收集車輛，以減少氣味及塵埃的滋擾。她察悉垃圾收集車輛引致的環境滋擾並非初為人知，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在早期實施紓解措施。蔣議員詢問，政府(例如運輸署)可否規定垃圾收集車輛加裝尾蓋或在道路行走時把箕斗密封。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全港發展較小規模的廢物焚化設施網絡，讓各區共同分擔廢物管理的責任。

32. 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行動藍圖》載述整體廢物管理計劃的綱要，而政府當局會在夏季休會後向委員匯報最新發展。關於堆填區氣體的應用，環境局局長表示，一如《行動藍圖》闡述，政府當局會充分應用堆填區氣體。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廢物收集業界密切合作，共同

改善垃圾收集車輛的設計及操作，以處理各種環境滋擾。政府當局在業界的協作下推行試驗計劃，為不同型號的垃圾收集車輛進行改裝。當局又擬備及公布了有關操作垃圾收集車輛的守則。蔣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行各項措施的時間表，供委員參閱。

33. 主席表示，委員可另行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政策事宜。

34.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廢物管理方面的政策失誤，並表示香港在廢物管理方面遠遠落後其他城市。他指出，日本處置廢物的方法已在20年前由堆填轉為焚化，而在許多其他國家，廢物焚化技術發展一日千里，並獲得廣泛使用。然而，在香港，政府當局則多年來花費時間選擇以堆填或焚化方法作為最終處置廢物的方法。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減少廢物及回收再造方面的工作徒勞無功，亦未能推行有效的廢物源頭分類措施。結果，廢物不必要地填滿大幅堆填土地，縮短堆填區的使用期限。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強制規定廢物源頭分類，增加可供回收再造的廢物量，從而延長堆填區的可用期限。他表示，在政府當局能夠強制規定廢物源頭分類之前，他會繼續反對任何擴建現有堆填區的建議。陳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倘若政府當局能穩取足夠支持展開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便應答允龍鼓灘居民的搬遷訴求。陳議員表示，當地居民曾向他反映，如新界西堆填區進一步擴建，該堆填區所造成的環境滋擾會變得無法容忍。

36.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撤回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項目，並非因為當地居民的吶喊，而是因為建議派的反對。他提到政府當局所宣稱的政策，亦即由各區共同分擔廢物管理的責任。他表示，倘若政策如此，則將軍澳居民所承擔的廢物管理責任長期一直多於他們應負的責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即使建制派委員改變立場，也不會推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37. 關於政府當局為換取委員支持擴建堆填區建議而提出的補償措施，湯議員表示，這些措施並非新猷，無論是否推展該等建議，也應付諸實施。他亦提到環境局局長就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傾卸廢物活動的事宜公開向將軍澳居民作出的言論。他表示，該等執法措施並不複雜，可立即付諸實施，無須留待年底推行。

38. 環境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正是順應市民的意見，制訂由各區共同分擔廢物管理責任的政策。政府當局會提出適當措施，消滅廢物管理設施對鄰近地區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有對非法傾卸廢物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持續加強工作，透過安裝閉路電視裝置，更有效地監察非法傾卸廢物活動。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確定安裝監察裝置的位置及就此諮詢區議會，政府當局預計加強的執法措施會在臨近年底的時間推出。

39. 葉國謙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同樣認為政府當局在減少廢物方面的工作表現難以令人滿意。對於湯家驊議員較早時有關建制派反對有關建議的言論，葉議員回應時表示，民建聯關注當地居民的利益及廢物管理設施對當地居民健康的影響。民建聯並無改變立場。他補充，除非政府當局採取了有效措施消滅將軍澳居民所受到的環境滋擾，民建聯將難以支持政府當局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

40. 關於堆填區的管理問題，葉議員表示，部分垃圾收集車輛在駛至堆填區閘口時因被發現超重而被拒進入堆填區。這些垃圾收集車輛往往會在偏遠地區非法棄置廢物，造成氣味及其他環境滋擾。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堆填區的管理，以解決這個問題。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有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以打擊垃圾收集車輛超重的情況，並與警方合力加強針對垃圾收集車輛超重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由於垃圾收集車輛超重是非法的，政府當局有必要在堆填區實施適當的懲罰措施。

41. 主席決定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讓輪候的委員發言。主席補充，在項目付諸表決前，他亦會預留部分時間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2. 涂謹申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質疑主席不准委員作出第二輪提問的決定。主席解釋，他已在會議開始時宣布，由於約18名委員已表明有意發言，又考慮到編定的會議時間，可供使用的時間僅足夠讓委員就議程項目作出一輪提問。

43. 涂謹申議員表示，主席不准委員作出第二輪提問是不合理的。他表示，委員無論贊成或反對政府當局擴建堆填區的建議，都期望政府當局實施改善措施處理環境問題。他表示，委員可能有技術性問題，需要政府當局作出澄清，而所有這些事宜並不能在一輪提問內提出及解決。

44. 涂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先前有否考慮改善垃圾收集車輛的設計，以及政府當局為何不及早推行有關措施。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其他改善措施，並會以這些措施換取委員表決贊成這些項目。

45. 陳家洛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不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撤回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項目，只是因為想避免出現項目被否決的尷尬情況。政府當局沒有承諾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而且可能在日後再次提出該項建議。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換取委員支持擬議項目而答允推行的紓解措施，無論如何也應付諸實行。

46. 陳家洛議員引述"家是香港"為例，指出這個運動送出的許多禮物及紀念品均以膠袋包裝，並不環保。他表示，他明白環境局在謀求各局及部門合作及支持，以推行各項環保政策時面對困難。他亦提醒政府當局，有關屯門龍鼓灘填海發展的建議最終可能得出與將軍澳類似的結局。

47. 謝偉銓議員表示，有需要使用堆填區處置廢物。然而，政府當局亦應認真研究其他對市民影響較少的方法，例如焚化廢物。謝議員表示，許多市民都對政府當局感到失望，認為當局在管理及減少廢物方面的工作不足。設置堆填區的3個地區現正承擔處置全港廢物的全部責任，由其他地區分擔這些責任才是正確的做法。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在各區設置廢物轉運站，在轉運站接收及壓縮廢物，再把廢物轉運至堆填區處置。至於擬議的補償措施，謝議員表示，無論是否擴建堆填區，政府當局也應落實這些措施。他表示，除非政府當局能展示減少及管理廢物的能力，否則他將難以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48.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改善垃圾收集車輛的設計，並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共同商討應對車輛的設計引入甚麼進一步的改善。他補充，政府一直逐步把新設計引入垃圾收集車輛，先引入政府車隊，然後引入政府承辦商的垃圾收集車輛。政府當局亦已因應市民的關注推行其他措施及投放資源。他重申，政府當局會考慮市民其他適合的建議。

49. 陳恒鑾議員表示，民建聯對政府當局建議的立場是經過審慎考慮才決定的。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更早的時間實施補償措施。他建議，儘管政府當局撤回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政府當局也應着手實施這些措施。陳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能取得撥款進行有關擴建新界西堆填區的研究，政府當局也不應自滿，應聆聽屯門居民的意見，並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因為政府當局在兩年後將需申請撥款，以推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他補充，社會上仍有強烈的聲音反對在石鼓洲設置擬議的廢物焚化設施。他並提醒政府當局不要認為該項工程計劃一定能順利進行。

50.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當地居民保持密切溝通，並會回應他們適當的需要及要求。他補充，視乎法院就擬議廢物焚化工程計劃

所作的裁決，並經考慮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會研究推行該項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

51. 在上午10時40分，主席表示，正如他較早時宣布，他會預留時間讓環境局局長作出總結，繼而會將有關項目付諸表決。主席預期委員將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並表示會預留10分鐘進行表決程序。他又表明有意進一步延長會議至上午10時55分鐘。

52. 涂謹申議員表示，主席已行使權力把會議由上午10時30分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他並表示，如要進一步延長會議，便須得到委員的同意。

5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反對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上午10時55分。涂議員表示反對，因為他不獲准提出第二輪問題，而他亦認為應讓委員有更多時間就有關項目提問。

54. 主席要求支持把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55分的委員舉手。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命令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5. 梁家傑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A段訂明，"小組委員會可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一段指明的時間，但必須符合上述的相同先決條件，以及在決定進一步延長會議時無委員提出異議。"梁議員表示，據他對上述條文所作的詮釋，即使只有一名委員反對，也不可進一步延長會議，並須休會待續。主席多謝梁議員。他並表示，秘書亦已請他參閱《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1A段，並提供相同的意見。主席繼而詢問有否委員不贊成他提出將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上午10時55分的建議。

56. 陳偉業議員提出異議。

57. 在上午10時45分，主席宣布休會待續。他表示，他會安排另一次會議處理議程上兩個項目。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1日